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的 4.6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133,3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年

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933,383 股。

因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公司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减持计划为：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178,6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89,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89,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减持期间内，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8,45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国投创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450,000	4.69%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5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 技成果转化创业 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2,078,458	1.31%	2023/6/28~ 2023/9/6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200.06—233.20	444,105,496	未完成: 1,100,208 股	5,371,542	3.38%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